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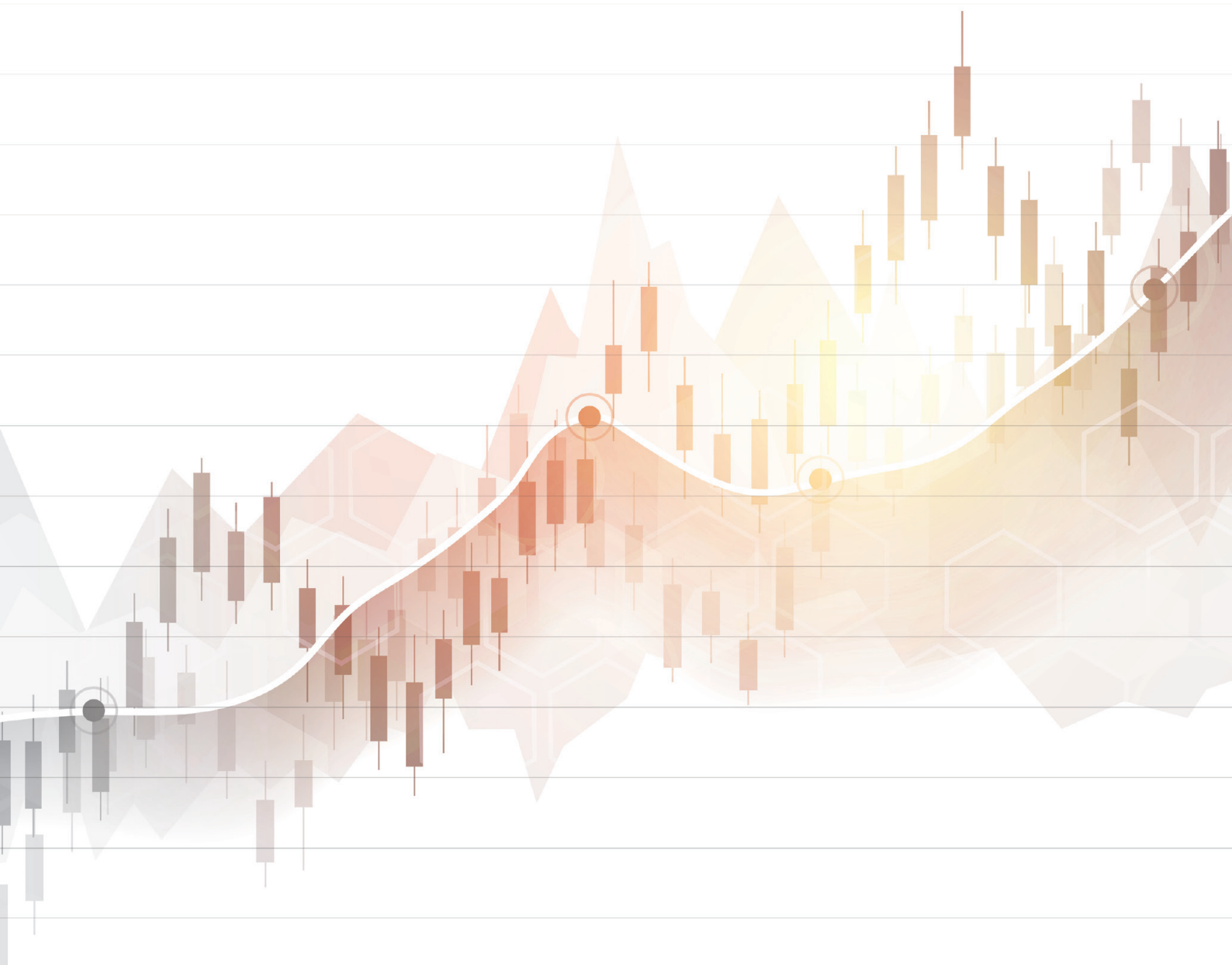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4)

2019 ANNUAL REPORT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企業里程碑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入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主席)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先生(主席)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張存雋先生

合規主任

張存雋先生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 ACS ACIS

授權代表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股份代號

804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主席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5,900,000港元，較2018年增加約38%。於本地及全球前所未見的混亂及動盪下，本集團錄得穩固增長以及除稅前溢利9,600,000港元。

展望

於2019年，香港經濟面對來自社會不穩及中美貿易戰不確定性的嚴峻逆勢。經濟出現前所未見的不明朗因素及議題，投資者意欲受到阻嚇及影響，一般業務活動無法避免地放緩。面對前所未見的不穩定性，本集團繼續努力不懈並謹慎地管理我們的持倉，就此，即使於不利好的宏觀環境下，收益及溢利於2019年財政年度仍能達到穩固增長。於2020年，世界各地均面臨疫情的挑戰；經濟活動放緩，因而受到阻礙的社會及商業活動無疑將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面對更多不穩性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政治及業務環境，並極為審慎地應對風險。除審慎方法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戰略性機遇，以改善產品平台、招展業務範圍、促進企業結盟合作，以加強市場地位，改善及分散財務狀況及風險對沖，為更好地定位本集團未來，以於日後進一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特別向管理層及員工於籠罩著對疫情擔憂的情況下仍然盡職工作致謝。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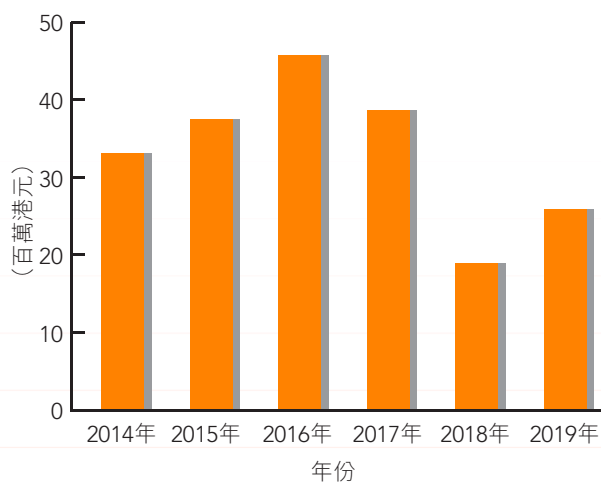
張仁亮

香港，2020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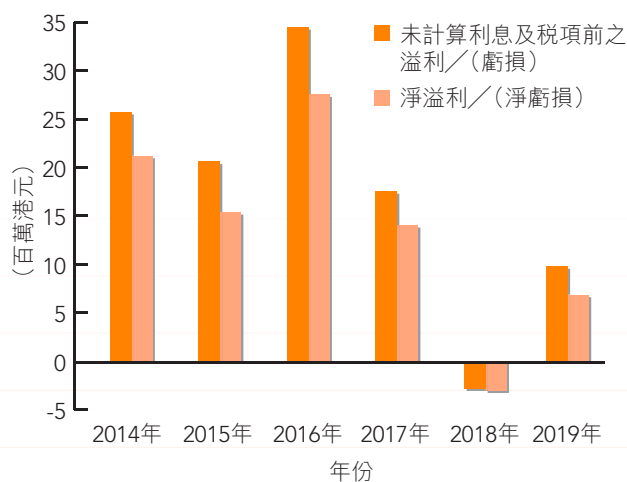
企業里程碑

1. 於2012年3月，張存雋先生收購鼎石證券有限公司(「PSL」)，旨在填補市場空缺及為有意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提供服務。
2. 於2012年9月，PSL成功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2012年11月，PSL獲授聯交所交易權，並自2012年12月3日起獲批准為交易所參與者。
3. 於2013年2月，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成功獲授放債人牌照，該牌照讓我們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形式展開放債業務。
4. 於2013年5月，張存雋先生的父親張仁亮先生對本集團注入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展提供資金。
5. 於2014年，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重大增長。收益由2013年的16,500,000港元增長100%至2014年的33,000,000港元。淨溢利由2013年的9,400,000港元增長約126%至2014年的21,200,000港元。
6. 透過以每股0.50港元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2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
7.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債券，以強化本公司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8.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發行共計110,000,000股普通股，以籌集資金約60,500,000港元，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9.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10. 於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悉數贖回10,000,000港元的票息債券。
11. 於2018年，本公司邁進成立六周年。
12. 於2019年，本公司已由2018年的淨虧損轉虧為盈至錄得淨溢利約7,200,000港元。

收益



未計算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虧損 及淨溢利／(淨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為以香港為基地的知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定制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以及(iii)配售及包銷業務。本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透過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成功在2017年6月8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多年來，我們自推出有關服務起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2017年 比較2018年		2018年 比較2019年		2019年
	2017年	百分比	2018年	百分比	
收益	38,689	-51%	18,849	38%	25,9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560	-116%	(2,791)	445%	9,622
淨溢利/(虧損)	14,061	-121%	(3,005)	341%	7,23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29	-121%	(0.06)	350%	0.15
總資產	297,959	-7%	278,234	-9%	253,944
股權總額	274,334	-1%	271,329	-11%	241,325
主要表現指標					
純利率(%)	36.3		(15.9)		27.9
股本回報率(%)	5.1		(1.1)		3.0
總資產回報率(%)	4.7		(1.1)		2.8
流動比率(倍)	12.5		41.0		22.6
資本負債比率(倍)#	0.0		0.0		0.01

非流動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股權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5,900,000港元，較2018年約18,800,000港元增加約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於2019年飆升至25,300,000港元，即由2018年的約17,500,000港元增加7,800,000港元或45%。

除所得稅前溢利為9,600,000港元，而2018年則為除所得稅前虧損2,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為7,200,000港元，而2018年則為淨虧損3,000,000港元。由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年內並無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5港仙，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0.0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市場回顧

香港自2019年6月起一直處於社會不穩狀態，帶來前所未見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日益變差的經濟狀況。儘管恆生指數仍能維持按年增長約9%，於2019年收報28,189點，由於中美貿易戰及社會不穩情況持續，香港市場表現越趨波動。於2020年初，中國與美國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短暫緩解投資者的顧慮，惟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急速擴散，加上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與俄羅斯無法就石油輸出產能達成協議，損害投資者信心，故引致全球市場拋售。該等事件於可見將來無疑會對市場及全球經濟出現破壞性影響。經濟不確定性受多項因素影響，相信2020年香港股市將持續動盪。面對充滿挑戰性的營商環境，本公司將保持警覺並致力繼續為其股東締造正面的價值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之表現錄得約50%下降，總交易價值由2018年的421,30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的211,6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於2019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溢利來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飆升至25,300,000港元，較2018年的約17,500,000港元增加45%。

(A) 孖展融資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乃主要歸因於孖展融資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至約23,100,000港元，較2018年約17,400,000港元增加約33%。於2018年，本集團豁免向已訂立償還協議的若干客戶收取利息，而於2019年則如常向該等客戶收取利息。

(B) 放債

於2019年，本集團的放債服務亦表現良好。本集團於2019年確認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2,200,000港元，相較於2018年的利息收入81,000港元錄得增長。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一般提供予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此服務的業務視乎客戶的需求或要求而定。本集團於2019年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收入108,000港元，而於2018年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無產生收入。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0%(2018年：60%)，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13%(2018年：20%)。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19年	2018年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253.9	278.2
銀行信託結餘(百萬港元)	6.1	5.3
現金及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29.2	22.5
貿易應收款項(百萬港元)	174.6	224.1
應收貸款(百萬港元)	34.2	1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278,200,000港元減少9%至2019年12月31日約253,9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約224,100,000港元減少約22%至2019年的174,600,000港元，其中部分被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增加抵銷。應收貸款由2018年約18,500,000港元增加近一倍至2019年的34,2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由2018年的22,500,000港元增加近30%至2019年的29,200,000港元。

年度淨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綜合淨溢利約為7,200,000港元，而2018年則為淨虧損3,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2019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較2018年增加約7,800,000港元或急升約45%，而於2019年概無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與去年不包括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相關稅項影響的4,7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錄得淨溢利7,200,000港元，即經調整淨溢利較2018年增加53%。

財務回顧

收益

2019年收益總額為25,900,000港元，較2018年的18,800,000港元增加約38%。該增幅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約7,8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2018年的90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的4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17,500,000港元急增45%至2019年的25,300,000港元。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產生收入108,000港元，而於2018年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無產生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佔2019年開支總額約40%，乃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與2018年相比，僱員福利開支由2018年約6,100,000港元稍微增加7%至2019年約6,5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整體上升。該增加部分扣減董事所得酌情花紅。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19年	2018年
其他經營開支	7.6	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0.0	9.2
其他經營開支總計	7.6	15.4

於2019年，其他經營開支為7,600,000港元，而2018年則為6,2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費用)，佔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54%(2018年：5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合規、專業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經計及2019年並無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2018年：9,200,000港元)後，2019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為7,600,000港元，較2018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15,400,000港元減少約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2019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400,000港元(2018年：200,000港元)，而該增幅與香港利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溢利增幅一致。

年度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9,600,000港元及淨溢利約7,200,000港元，而2018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800,000港元及淨虧損3,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按年增加5,700,000港元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按年增加約2,200,000港元。標準風險管理程序已妥善履行。於2019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淨額，而在2018年確認減值虧損9,2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於2019年9月，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合共約4,900,000港元(2018年：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派息總額為每股0.1港仙(2018年：無)

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為4,400,000港元，而於2018年則為9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29,200,000港元(2018年：22,5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租賃負債為1,700,000港元(2018年：200,000港元)，且並無資本承擔。於2019年，本集團的長期債務與權益比率為約1%，而2018年則為0%。

於2019年，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5,867	274,497
貿易應收款項	174,626	224,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12	22,547
流動負債	10,874	6,687
貿易應付款項	8,193	5,969
租賃負債	3,770	–
融資租賃承擔	–	269
流動比率(倍)	22.6	41.0
資本負債比率(倍)#	0.01	0.00
利息覆蓋比率(倍)*	54.8	不適用

* 不適用—本公司錄得淨虧損

非流動負債(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19年，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零)。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8年12月31日：零)。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12月31日：零)。

僱員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名僱員，而2018年則有14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展望

於2019年，香港經濟面對來自社會不穩及中美貿易戰不確定性的嚴峻逆勢。經濟出現前所未見的不明朗因素及議題，投資者意欲受到阻嚇及影響，一般業務活動無法避免地放緩。面對前所未見的不穩定性，本集團繼續努力不懈並謹慎地管理我們的持倉，就此，即使於不利好的宏觀環境下，收益及溢利於2019年財政年度仍能達到穩固增長。於2020年，世界各地均面臨疫情的挑戰；經濟活動放緩，因而受到阻礙的社會及商業活動無疑將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面對更多不穩性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政治及業務環境，並極為審慎地應對風險。除審慎方法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戰略性機遇，以改善產品平台、招展業務範圍、促進企業結盟合作，以加強市場地位，改善及分散財務狀況及風險對沖，為更好地定位本集團未來，以於日後進一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營運及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內，張仁亮先生擔任主席，而張存雋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張仁亮先生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且彼等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決策於執行前均經執行董事共同作出及偶爾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執行及實施跟進行動。此安排令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及高效地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本公司有效地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乃為確保其成員擁有各項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履行受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監管、給予意見及保障本公司眾多股東的利益。彼等之簡歷及彼等與董事會之間的關係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6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審閱並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書，以作為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當時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需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存雋先生及楊景華先生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採用的策略，並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重新委任函件，任期至2021年5月21日止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之開始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開始日期

姓名	董事年薪 千港元	重新委任終止日期
楊景華先生	120	2021年5月21日
黎子亮先生	120	2021年5月21日
蘇漢章先生	120	2021年5月21日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具備上市規則附錄14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的豐富經驗，並發揮就制訂策略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的重要職能，以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準的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檢討，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2019年12月31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條，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得益。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3.21條規定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楊景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職能。其亦已審閱、評估及評論中期及綜合末期業績。綜合業績已遵照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張仁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ii)物色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經驗、行業專長及其過往擔任董事的紀錄。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入更多優秀人士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薪酬委員會

根據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且根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確立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楊景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修訂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

年內，上述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均紀錄如下：

董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先生	C (4/4)	–	–	C (1/1)
張存雋先生	M (4/4)	–	M (1/1)	–
蘇漢章先生	M (4/4)	M (3/3)	M (1/1)	M (1/1)
楊景華先生	M (4/4)	C (3/3)	C (1/1)	M (1/1)
黎子亮先生	M (4/4)	M (2/3)	M (1/1)	M (1/1)

(*) 年內出席次數

附註：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分析呈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98
非核數服務	—
總額	598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名僱員，而2018年則有14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7.38A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而市值超逾30,000,000港元的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預期並已於撰寫報告時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請參閱第26頁至第37頁。

不競爭承諾

於2019年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聲明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訂明的承諾之情況，且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承諾。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2019年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按總現金代價32,302,000港元購回合共212,510,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進一步於聯交所購回其185,600,000股自身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5,813,000港元。全部該等已購回股份已於本報告日期註銷。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適當時候獲發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及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最新市場及規例變動。董事及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均單獨保留。

防止清洗黑錢及反貪污

本公司按照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在防止清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方面均採納業內的良好慣例。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一律嚴禁以行賄或貪污手段提供任何形式的付款、饋贈或要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全面的內部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本公司達標及保障股東利益、持續發展及資產均十分重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非財務風險主要涉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其需要及減輕所承擔的風險。董事已定期評估及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尤其包括信貸、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確保足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權益。基於業務風險，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政策，以設立「瞭解你的客戶」程序、信用額度、貿易限額、集中度限額及跟進違反有關證券抵押品之品質、流動性及波幅以及客戶之信用狀況之集中度限額的程序之實際考慮提供明確指引。我們已建立信貸委員會以監察及實施健全的抵押品評估、信貸風險分析及壓力測試控制框架以及時辨別並降低所承擔之風險。各部門亦須定期知會董事有關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以及董事會實施的政策及制定的策略。任何個人客戶的抵押證券或資產不能通過評估，其或立即進行追收按金、要求還款、要求分散孳展客戶組合及就與孳展客戶溝通之跟進行動、各類解決方案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視為必要之行動。就非財務風險而言，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規定及規例以及監督及修正內控事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審閱制度，但仍會定期進行審閱，以提升及保障內部監控系統運作。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鼓勵與投資者及股東作出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刊登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有關報告將送呈予股東。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或本公司業務，皆歡迎聯絡本公司，本公司將適時詳盡回應有關查詢。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外人選參選本公司新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

通知須清晰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為董事人士的全名及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該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附奉由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在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申請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本公司董事傳遞有關董事會的溝通或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股東可電郵至查詢電郵enquiry@pinestone.com.hk或直接投寄至我們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的辦公室查詢。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辦公室予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上述地址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報告本集團之狀況，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 C.1.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監管要求及會計準則。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69歲，自2012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管理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於197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麥馬士達大學並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後，張仁亮先生於1976年12月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張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於中國從事金融及商業行業的經驗。張先生自198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

張存雋先生，33歲，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學及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以來一直為指派的金融風險管理師，並自2012年9月以來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多個金融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投資銀行、直接投資、信貸融資及資產管理。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策略的制定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席張仁亮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61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歐洲及亞洲工作，於核數、稅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1981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7年5月及1998年4月以來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為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即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總部設於英國)及捷領華信諮詢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創辦人。

黎子亮先生，68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數家從事製造消費及專業包裝、簿板、箔片及膠片、以及標籤及包裝材料的跨國公司(例如分別擔任執行副總裁、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彼於1973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12月獲得同一所學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漢章先生，64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8月起擔任會計師行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於會計領域累積逾10年經驗並於製造行業積逾數年工作經驗(於CY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浚鑫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蘇先生於1979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蘇先生自1985年12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0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黃少娟女士，61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高級副總裁及營運部門主管。黃女士負責監察結算的日常運作、與監管部門聯絡、處理薪資及一般行政事務。黃女士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東美證券有限公司及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後勤營運部門累積逾15年經驗。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黃女士擔任滙豐私人銀行(HSBC Private Bank)高級助理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黃女士於1989年11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獲得會計學高級證書，並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永晟先生，32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負責人員及信貸部門主管。自2009年10月以來，彼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王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整體風險管理。王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期間於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王先生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55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視財務及會計職能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歐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彼於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資料研究經理。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資料研究經理。其後，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加入高德納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歐先生取得索爾福德大學商務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治研究生文憑。彼亦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歐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歐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我們提供一系列滿足各類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需求的定制金融服務。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所得佣金；(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作出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配售1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進行10換1的股份分拆，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約60,5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財務報表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9年9月，本公司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2018年：無)，總金額為4,897,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的法例項下亦無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東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212,51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2,30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及註銷股份之詳情如下：

2019年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股)	每股購入價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6月	12,370,000	0.105	0.065	1,101
2019年7月	310,000	0.080	0.079	25
2019年9月	28,500,000	0.159	0.150	4,453
2019年10月	115,590,000	0.163	0.150	18,029
2019年11月	42,740,000	0.159	0.155	6,737
2019年12月	13,000,000 [#]	0.152	0.149	1,957
小計	212,510,000			32,302

[#] 於2020年2月25日註銷

除於2019年12月購回的13,000,000股股份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199,510,000股購回股份已全部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已註銷股份之已付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

於2019年12月31日年結日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詳情如下：

2020年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股)	每股購入價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1月	185,600,000 [#]	0.143	0.136	25,813
小計	185,600,000			25,813
總計	398,110,000			58,115

[#] 於2020年2月25日註銷

自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購回的普通股總數為398,11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購回普通股均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面值削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董事相信上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內在價值，並象徵本集團對其長遠增長前景抱有信心。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5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獲准許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可能面對法律訴訟作適當董事及員工責任保險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同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仁亮(附註1)	-	2,520,000,000	2,520,000,000	53.5%	
張存雋(附註2)	-	825,000,000	825,000,000	17.5%	

附註：

- 該等披露的權益包括HCC & CO. Limited (「HCC」)實益擁有的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披露的權益包括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擁有的8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其實體擁有或曾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2019年年度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0	53.5%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825,000,000	17.5%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100%持有，彼為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仁亮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3.5%。
2. SCL由張存雋先生100%持有，彼為8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存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9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止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基於本集團利益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不時更新此上限，惟上限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經更新上限於任何情況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2018年5月11日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經扣除庫存股份)的10.9%。

此外，在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已註銷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購股權在該期間可予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本公司一經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即要約日期後30日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的匯款或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資本重組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利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交易亦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年度交易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各自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第14A章，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現行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每年評估其股息付款。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及盈利、發展、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及其他儲備規定、盈餘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情況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2019年9月，本公司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總金額為4,897,000港元(2018年：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股息總額每股0.1港仙(2018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起，世界各地均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的突擊及擴散，導致全球經濟史無前例地受到阻礙並進入困境。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極為謹慎小心地處理風險對沖。基於目前所得資料，管理層並無預見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不利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購回並註銷其自身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除以上所述外，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5頁。

不競爭承諾

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於本年度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參加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據此，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雙方的供款額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強制性供款」)，並受限於法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為僱員作出的任何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即全數及立刻歸屬於該僱員。以強制性供款進行投資所產生的投資回報，亦會全數及即時歸屬於該僱員。僱員年屆65歲退休、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將享有全部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條文)。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19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

執行董事

張存雋

香港，2020年3月3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香港金融機構，現欣然提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持份者更全面了解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方針及表現。

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間(「報告期間」)，與本集團2019年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的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業務。

隨著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進一步發展，披露範圍將逐步擴大，以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由於難以運用手頭資源進行驗證，故此未有包括來自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分析

本集團致力創造正面價值，並相信要拉近我們與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機關及社會整體的關係，就必須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藉著持份者參與，我們可確保能充分了解持份者的觀點及期望，從而有助制定現有及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積極與主要持份者組別溝通，讓彼等能充分了解我們在以下關注領域的目標及發展：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項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公司公告及通函 年度及中期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利能力 財務穩健程度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團隊建設活動 商務會議及簡報會 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通話、會議、電子郵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合作條款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投訴熱線 會議及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素 了解產品及服務 隱私保護
公共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及義工活動 社區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會議及政策諮詢 資料披露 機構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營運 企業管治 環保

年內，通過廣泛的溝通渠道，我們發現持份者主要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環境排放及反欺詐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注領域

就環境管理而言，雖然本集團的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業務等各項業務並未構成重大環境風險，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減少於營運中使用天然資源，並在可行情況下實施環境監控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此外，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時，本集團一直注重與盡力減低環境影響並擁有良好營運慣例的公司合作。本集團亦鼓勵主要客戶採用上述原則，並投資在顧及社會責任的工具。

作為持牌上市企業，本集團關注監管環境的持續發展，並已設計及推行一個可持續運行的系統，以收集有關監管變動的資料，並確保我們的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其他僱員修讀所需的培訓課程。這使得本集團確保僱員具備所需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精神，以按照目前公認的慣例履行職責，並確保其遵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

本集團透過發展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以持續擴展證券抵押借貸業務。本集團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守則及良好營運慣例，以(i)與主要客戶緊密溝通，協助彼等了解孖展買賣之風險；及(ii)確保不會向客戶過度放債，以及因特定的股票抵押品及個別借款人而過度放債。

下文詳細闡述本集團於環境、投資方式、員工招募及發展、良好營運慣例以及貢獻社會等範疇的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保因素

A1 排放物及A2資源運用

為尋求長遠的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控制排放，並於其日常運作中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甚微。

總體而言，本集團產生的能源消耗及原材料使用量相對較低。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而我們的僱員亦鮮會出差。因此，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來自耗用電力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由於工作場所使用的辦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空調裝置及文儀設備)。

排放物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增加(+) 或減少(-) 百分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9.02	8.81	+2%
按樓面面積計算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	噸/平方呎	0.01	0.01	+2%
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	噸/僱員	0.69	0.63	+10%

年內，碳排放總量約為9.02噸，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0.21噸或2%。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2018年的14名減少至2019年的13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記錄其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他環境數據，並與上一年的數據進行比較，以協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

耗電量

為達至節能效果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取多項節能措施，確保最有效地使用電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展示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選用節能電器，如使用T8熒光燈管(即目前最節能的光源之一)；
- (2)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
- (3) 建議僱員在電器無人使用時將電腦設為休眠模式，並關閉其他所有辦公設備；
- (4) 空調運行時，關閉所有門窗；及
- (5) 鼓勵採用電話會議及網上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出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電量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增加(+) 或減少(-) 百分比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1,021	11,157	-1%
按樓面面積計算能源消耗 總量	千瓦時/平方呎	6.49	6.57	-1%
僱員人均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僱員	847.80	796.93	+6%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並逐步因應本年度的資源使用率制定未來用電的量化目標。

耗水量

我們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主要的商業區，其中水費包含在整體管理費內。本集團的耗水量微乎其微，且主要用於飲用。因此，相應數據不適用於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

用紙量

為了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亦遵從多項節約資源及效能的措施，以促進無紙化辦公室，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鼓勵僱員在用紙前評估是否有必要打印，以減少使用紙張；
- (2) 鼓勵雙面印刷及使用廢紙打印；
- (3) 集團內公司間的非正式文件及草稿使用再造紙；
- (4) 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電子應用程式(如WhatsApp或微信)發送電子問候語，代替傳真或書面形式；及
- (5) 鼓勵碎掉及回收不再需要的文件。

用紙量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增加(+) 或減少(-) 百分比
用紙總量	千克	1,683	1,653	+2%
僱員人均用紙總量	千克/僱員	129.50	118.06	+10%

年內，用紙總量為1,683千克，平均每名僱員168.35千克。與2018年相比，用紙總量增加了30千克或2%。每名僱員的用紙總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2018年的14名減少至2019年的13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資方式

擔任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時，本集團秉持的原則是，主動與於處理環境、人道及管治事項方面訂有良好守則的公司合作。長遠而言，良好的業務守則有助帶來更多盈利，為投資者賺取更多回報。重視員工及環境的公司，一般較少會受法規問題、罰款或訴訟困擾。本集團參閱各公司的章程和年報，關注彼等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度，重視管理者及／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本集團亦會研究彼等在環境、社會及員工權益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尋求與注重環保的公司合作，即(i)努力減少耗用能源、避免產生廢物及污染；(ii)盡力善用資源，例如使用循環再造物料，減少書面通訊；及(iii)使用負責任的方式開採自然資源的公司。

本集團謀求合作的公司對社會負責，即(i)與質素優良、重視道德的供應商合作；(ii)讓客戶稱心如意；(iii)對政府及監管機構抱誠守真；(iv)決策時以獲取最大正面效益及盡力減低對社區的負面影響為目標；及(v)向慈善機構捐款，為社區提供支援的公司。

本集團期望合作的公司能夠重視員工權益和人權、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能夠保障鄰近社區健康安全，以及給予員工公平合理的工資福利。

良好的管治，有助公司取得長期佳績。企業管治的要務包括處理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投資者關係、高管薪酬、利益衝突和遵守規章。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分享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鼓勵彼等在選擇投資對象公司時引以為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進行，故此對環境構成的影響甚微。業務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於日常營業中的用電及用紙產生的二氧化碳的間接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採納於A1排放物及A2資源運用中提到的節能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堅信員工是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價值資產。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合法僱傭要求，防止僱用童工、歧視、騷擾或違反香港法例的罪行。我們致力履行我們對僱員的責任，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及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讓本集團及其員工能夠共同發展。

本集團致力提供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並為不同背景及特質的員工提供機會，以培植多元化的員工團隊。誠如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所載，本集團強調透明的招聘及聘用機制。在所有僱傭決定(包括招聘、晉升及終止聘用)當中，本集團僅考慮人選或僱員與職能相關的資格、經驗及表現。

本集團嚴禁基於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及政治傾向等因素對我們的潛在或現職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設有各式各樣的激勵措施(包括富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等激勵乃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及資歷而定，並每年參考同業標準。

我們所有的僱員基本上皆享有公平的工資、固定的工作時間、適當的保險保障、法定假日及各種假期，包括病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陪審員假。此外，本集團亦會舉辦各種休閒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列明聘用的條款及條件、員工福利(可享假期、保險及培訓)以及辦公室規則及政策。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就勞工及僱傭常規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去年相比，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年份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總計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	
2018年	7%	29%	7%	21%	36%	100%
2019年	–	23%	15%	8%	54%	100%

年份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2018年	71%	29%	100%
2019年	77%	23%	100%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推行各種措施以降低僱員流失率，如加強招聘管理，使求職者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管理；強化員工培訓系統，滿足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關注僱員工作壓力；擴闊本集團的晉升前景，務求為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就業平台。

僱員流失率低企。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僅有一名僱員離職。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高效的環境。

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手術保險、住院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

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定」，以主要預防工作場所出現危險情況，並處理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各個方面。常規的主要重點有三個不同目的：(1)維護及促進工人的健康及工作能力；(2)改善工作環境，務求有利於安全及健康；及(3)培養以支持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為主的工作文化。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可疑郵件警報、暴雨警告、颱風安排及工作間清潔政策的其他政策及程序，以保護僱員免受對健康不利因素之影響。

就實際工作環境而言，董事會已於香港主要商業地區設立辦事處，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我們已推行禁煙制度，禁止於辦公時間內在本集團場所的任何區域吸煙，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香港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條例、規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

每一曆年，機構內各持牌人士均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項下的《持續培訓的指引》。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亦須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以培養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我們的合規團隊乃負責收集所有相關法規變動，並與我們的公司秘書緊密合作，釐定相關僱員及董事是否需要接受專業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為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亦致力在持續專業培訓方面對其僱員及董事(包括負責人員代表及公司秘書)給予支援，並鼓勵彼等參與不同專業機構所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亦為合資格的僱員提供資助，提供考試費報銷、進修及考試假期。每一曆年，各持牌人士均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最少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確保持牌員工符合相關規定，並保留出席培訓的記錄。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就反貪污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程序舉辦若干培訓、研討會或會議。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從本地僱傭法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以及其他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並禁止僱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強迫及非法勞工。

於招聘過程中，我們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符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倘發現應徵者提供任何虛報或偽造資料，本集團有權將其立即辭退。

僱傭條款及條件乃載於「員工手冊」，而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簽署確認彼等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法例及規例而對僱傭及勞工常規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僅有的供應商為提供辦公室用品及設備的供應商，而我們並未嚴重依賴該等供應商。

本集團已根據其訂立的若干規定及標準制定挑選及評估供應商的流程，以確保所購入的商品符合相關的標準及準則。

於挑選及評估供應商時，本集團亦注重彼等的環境合規記錄以及彼等所履行的社會責任。於甄選程序中，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具備責任感的供應商將獲優先挑選。

B6 營運管理及產品責任

作為持牌企業，本集團恪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相關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條文、附屬規則和規例，以及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證券抵押借貸

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業務乃由兩項主要服務組成，即孖展融資及放債，該等服務於2019年繼續成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為偏好靈活融資並以孖展方式買賣證券的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孖展融資屬高風險的投資策略，其可讓投資者擴大其收益，惟亦存在可能擴大損失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們所有的孖展交易客戶能全面了解此類投資活動所涉及的利益及風險乃至關重要。

本集團透過編製全面而詳細的交易協議，解釋利息計算方法、還款責任及證券如何作為貸款抵押的方式等孖展戶口條款及條件，以協助客戶了解孖展融資所涉及的利弊。

我們透過嚴謹的程序，評估客戶風險概況、投資往績、可動用的流動資產水平(假設需要追繳孖展)，以釐定孖展客戶進行孖展買賣的合適性及信貸評級，並採用風險管理措施，以監控放債比率及限額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於啟動孖展賬戶前，本集團會向客戶講解追繳孖展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投資組合跌價至甚麼程度才會追繳孖展以及追繳孖展的繳付策略，例如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或可動用的特定資產。

我們亦建議客戶至少每年檢討其投資策略及組合，確保有關融資產品仍符合彼等長遠的需要及目標，以及彼等貸款與估值比率維持在適當水平。

我們的放債業務乃由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營運，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獲牌照法庭批出放債人牌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放債人的領牌事宜及放債交易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服務只提供孖展貸款作購買證券之用，惟客戶可把根據放債人牌照批出的貸款用於其他用途。

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及進行我們的放債業務時，本集團恪守《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的所有形式及程序。

保障客戶資料

我們的業務性質導致我們需要經常及定期收集、處理及使用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所訂明的公平資料慣例。

就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而言，本集團已於有關條例的基礎上制定完善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確保遵轉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全面遵守我們的資料保障原則以及有關條例的所有相關條文。我們會告知客戶有關彼等於該條例項下的權利，以及本集團使用彼等資料之目的。

我們尋求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誤用或披露，而持有該等個人資料僅作收集用途。

B7 反貪污及打擊洗錢

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致力透過接納內部投訴及舉報締造廉潔正義的文化。

秉承於業務範圍內所作出堅定的承諾，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的監管法例及標準制定「合規手冊」，透過提供指引、規範職責，以及盡早察覺對本集團利益構成不利的潛在欺詐行為，推廣反欺詐原則並與公司組織行為相契合。該手冊就多個有關反貪污的詞彙作出定義，並闡述該等定義如何於不同情況下應用，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已為各級別的僱員制推行載列於「反欺詐及舉報政策」的舉報渠道，以便彼等提出其關注到的事項而毋須擔心有不良後果。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此特設明確的舉報渠道。所有僱員均可向合規主任舉報，倘所舉報的為極為嚴重事件，則可直接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作出投訴或舉報。本集團秉承以最高的誠信及道德標準營運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須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可疑的交易。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採用的政策及工作流程處理盡職查證客戶程序、員工參與洗錢活動的查證、偵查及監察可疑交易，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等事項。此外，我們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偵測及防止我們的業務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以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不排除客戶的國際性欺詐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於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以及證監會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年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的法例或規例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8 社區

我們明白自身對社區的責任，致力為社區提供可用資源以作支援，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慈善及義工活動。

我們力倡僱員參與慈善活動，喚起對社區的關注，並激勵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向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共社區問責的原則，並物色其他發展機會，與持份者維持友好的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3頁至第101頁所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ii)、4(ii)、17、18及37(a)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89,253,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的則為37,409,000港元。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於2019年12月31日已分別就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14,628,000港元及3,180,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評估需要應用判斷及使用估計，故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屬於主觀領域。於評估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上升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就此，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抵押品比率(即證券抵押品佔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比例水平)；孖展客戶或借款人的預期行為改變；證券抵押品的價值，以及該等相關前瞻性資料以及其如何對歷史數據造成影響，這些均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主要用於評估證券抵押品可收回金額及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當中參考出售證券抵押品所得的款項及成本及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誠如上段所述，評估減值需要大量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接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年度審閱時用於監控客戶信譽評估的關鍵控制措施、審閱監控孖展客戶及借款人的交易活動及證券抵押品數量的政策及程序，以及估值及管理抵押品，以及審閱保證金不足時進行追收保證金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評估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上升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考慮的因素，包括：
 - 對抵押品比率重新進行計算；
 - 就評估時應用抵押品比率及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孖展客戶及借款人的行為改變及抵押品的價值變更向管理層質詢；
 - 檢閱證明客戶付款狀況的相關文件及客戶於回應 貴集團追收按金或類似要求的行動；及
 - 評估管理層在評估時加入前瞻性資料的合理程度，包括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其預期對客戶履行其負債義務的能力帶來重大變動；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續)

- 管理層作出的虧損撥備金額評估包括：
 - 評估管理層釐定虧損撥備金額所使用的估計技巧、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及合理程度；
 - 評估管理層就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包括核查其現時市值及過去價格的浮動及評估其質素、評估其他現金流量來源(如適用)及評估管理層在估計時加入前瞻性資料的合理程度，例如管理層進行之金融市場分析及個別股票分析評估；及
 - 檢查管理層有關預期現金缺額及減值撥備的計算。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存在重大不符，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等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未能保證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若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它們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如適用)及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2020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收益	6	25,917	18,849
其他收入	7	68	5
佣金及費用開支		–	(61)
僱員福利開支	8	(6,496)	(6,070)
折舊	10	(2,039)	(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7及18	–	(9,203)
其他經營開支		(7,649)	(6,168)
財務成本	9	(179)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9,622	(2,791)
所得稅開支	12	(2,391)	(214)
年內溢利／(虧損)		7,231	(3,0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31	(3,00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0.15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25	300
無形資產	16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1,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25	2,647	2,732
		8,077	3,7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74,626	224,115
應收貸款	18	34,229	18,5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173	1,166
可收回稅項		487	2,879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20	6,140	5,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9,212	22,547
		245,867	274,4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193	5,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1	667
租賃負債	23	2,025	–
融資租賃承擔	24	–	51
應付稅項		75	–
		10,874	6,687
流動資產淨值		234,993	267,8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3,070	271,5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745	–
融資租賃承擔	24	–	218
		1,745	218
資產淨值		241,325	271,3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710	4,910
儲備	27	236,615	266,419
權益總額		241,325	271,329

代表董事

董事
張仁亮先生

董事
張存雋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27)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910	217,210	–	(4,866)	57,080	274,334
年內虧損	–	–	–	–	(3,005)	(3,0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05)	(3,00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於2019年1月1日	4,910	217,210	–	(4,866)	54,075	271,329
年內溢利	–	–	–	–	7,231	7,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31	7,2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附註26)	–	–	(32,338)	–	–	(32,338)
註銷已購買股份(附註26)	(200)	(30,179)	30,379	–	–	–
已派付2019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4,897)	(4,897)
	(200)	(30,179)	(1,959)	–	(4,897)	(37,235)
於2019年12月31日	4,710	187,031	(1,959)	(4,866)	56,409	241,325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622	(2,791)
作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9	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	9,203
撥回應付款項		(61)	–
銀行利息收入		(7)	(5)
利息開支		179	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772	6,55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增加		(1,0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1,488	(59,613)
應收貸款增加		(17,714)	(8,6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	(166)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864)	11,19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5	(10,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5)	(318)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3,915	(61,566)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淨額		161	(3,1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4,076	(64,75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
銀行利息收入		7	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	(25)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32(b)	–	(6,072)
償還租賃負債資本部份	32(b)	(1,963)	–
派付中期股息		(4,897)	–
購回股份	26	(30,379)	–
已付利息	32(b)	(179)	(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418)	(6,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65	(70,9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47	93,4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12	22,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12	22,547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HCC & Co」)，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的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假設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按逐筆交易基準以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者則作別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按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系統及軟件	五年
汽車	三年

租賃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p))。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以換取代價而授予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被定義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選擇的存在乃為實體選擇不對以下各項進行資本化：(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不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供釐定，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所支付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使用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B. 應用至2018年12月31日的政策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倘金額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按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賃負債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扣除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p))。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p))。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按市場規則或習慣一般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標準：

-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債務工具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
由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由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公平值及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而言及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但只會於該投資符合發行人所認定的股本定義方會作出。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一概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投資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非循環)累計的金額乃轉至保留溢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此乃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此乃因於金融工具估計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就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撥備矩陣，並按應收賬款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然而，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考慮毋須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並有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按個別或整體基準評估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就減值整體評估而言，金融工具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分組，例如信貸風險評級、抵押品類型、餘下到期時間及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抵押品價值（倘其對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構成影響）。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通過利用虧損撥備賬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備。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於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情況下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未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或(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的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此舉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且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附註2(q))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者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減去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2(g)(ii)所載會計政策的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vi) 財務擔保合約(續)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賬面值時確認撥備。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vii)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v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轉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屬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就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附有的利息開支。就支付及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於有關交易成交時確認。
- (ii) 手續費收入乃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透過應用(i)攤銷成本(即賬面值減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或(ii)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i) 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且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會於產生時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貨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攤銷按與成本有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h))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g)(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附註2(j))。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h))。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權無條件接納代價，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在與客戶簽訂一份合約的情況下，有關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倘有多份合約，則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經已被確認，金額乃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i))。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g)(i))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照附註2(g)(v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g)(iii))，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大的情況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的平均稅率計量。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估計包括扣除暫時差額撥回以及現有暫時差額撥回後的收入或虧損。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減值撥回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中。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報表，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t)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關聯方(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已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租賃原則的少數例外為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表及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所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	5,464	–	5,464
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	1,912	51	1,96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552	218	3,770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	51	–	(51)	–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	218	–	(218)	–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762
減：未來利息開支	(298)
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附註3(a)(iii))	269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5,733

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為以換取代價而授予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則被定義為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則表示合約擁有於一段時間內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開，而將各租賃組成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否則承租人須將合約訂明的代價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獲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新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e)A。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ii) 過渡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初步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租賃的過往評估。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均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於初步應用日期前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租賃一輛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汽車。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融資租賃而言，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於該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汽車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為294,000港元將繼續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為數269,000港元則由「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將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非緊急的更改。其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澄清業務共同經營方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即構成分階段業務合併，先前所持股權因此須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以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澄清，為取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如在有關符合條件的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其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內。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取消就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等修訂亦增加可選的集中性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修改，減輕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應用以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形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載述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可能導致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董事用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16。

(ii)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之金額及發生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之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將通過對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質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7(a)。

(iii)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2,647,000港元(2018年：2,732,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倘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時間及／或金額與預計有所不同，可能需要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I	3,263	4,226
客戶II	3,014	2,312
客戶III	不適用	2,103

不適用：因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年內收益之10%，故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419	909
—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108	—
— 手續費收入	84	481
— 其他	—	1
	611	1,39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25,306	17,458
	25,917	18,8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611,000港元(2018年：1,391,000港元)，乃按某一時點確認。

7.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5
撥回應付款項	61	—
	68	5

8.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288	5,768
佣金開支	72	15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6	144
	6,496	6,070

財務報表附註

9. 財務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79	–
借貸利息	–	48
	179	48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90
以下類別項下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使用權資產(附註)：		
– 辦公室物業	1,969	–
– 汽車	65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2,039	95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604
核數師酬金	598	568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先前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根據此方法，概無已重列的可資比較資料(附註3(a))。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	1,200	-	-	1,200
張存雋先生	-	1,200	-	18	1,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120	-	-	-	120
黎子亮先生	120	-	-	-	120
蘇漢章先生	120	-	-	-	120
	360	2,400	-	18	2,778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	500	400	-	900
張存雋先生	-	500	400	16	9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120	-	-	-	120
黎子亮先生	120	-	-	-	120
蘇漢章先生	120	-	-	-	120
	360	1,000	800	16	2,1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2018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兩名(2018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a)。應付予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26	1,681
酌情花紅	252	3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	52
	2,030	2,13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上述各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向並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326	1,5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62)
	2,306	1,462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119	(1,367)
－適用稅率變動所致	(34)	119
	85	(1,248)
所得稅開支	2,391	214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622	(2,79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588	(461)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43)	(19)
就課稅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31	50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1)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31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34)	1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62)
所得稅開支	2,391	214

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2018年：無)	4,897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231	(3,005)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65,777	4,910,000

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及就附註26所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本年度或去年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及軟件 千港元	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51	158	216	–	–	925
添置	–	–	–	–	299	299
於2018年12月31日(原呈列)	551	158	216	–	299	1,22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b))	–	–	–	5,464	(5)	5,459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經重列結餘	551	158	216	5,464	294	6,683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68	146	215	–	–	829
年度折舊費用	83	6	1	–	5	95
於2018年12月31日(原呈列)	551	152	216	–	5	92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b))	–	–	–	–	(5)	(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結餘	551	152	216	–	–	919
年度折舊費用	–	5	–	1,969	65	2,039
於2019年12月31日	551	157	216	1,969	65	2,958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1	–	3,495	229	3,725
於2018年12月31日	–	6	–	–	294	300

附註：

- (a)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按299,000港元的收購成本購入一輛汽車。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之賬面淨值為294,000港元。
- (b)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一輛汽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先前已分類為經營租賃，而汽車的租賃則先前已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即租賃辦公室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根據此方法，概無已重列的可資比較資料。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3(a)(iii)。

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500
累計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合約的權利，故此，本集團可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具有無期限的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交易權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期間概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因此，交易權不會進行攤銷。反之，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乃由董事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乃作為分配至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組成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為兩年期內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2018年：兩年）。

預算計劃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 (a) 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得收益乃根據客戶在預算期間預期可獲得的信貸融資而預測，該等信貸融資受監管規定的履行情況及本集團的預期流動資金狀況所規限。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則根據估計客戶交易價值預測。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根據預期在預算期間所取得配售及包銷項目的數量而預算得出。
- (b) 經營開支隨著預算期間的香港整體通脹而增長。
- (c) 零增長率乃用於推斷最近財務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4%（2018年：14%）。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交易權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孖展客戶(附註(b))	189,253	234,972
— 結算所(附註(c))	1	5,770
	189,254	240,742
減：虧損撥備(附註(d))	(14,628)	(16,627)
	174,626	224,115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接納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餘額證券抵押品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及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增強信貸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透過現金存款或相等市價之證券每月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7年與本集團訂立還款協議的若干孖展客戶已主要透過存入證券抵押品而非現金的方式履行還款協議項下的義務。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8,242,000港元，乃按要求償還及按12.5%的年利率計息。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146,730,000港元，當中93,881,000港元屬即期，而52,849,000港元則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0%至1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本集團與其訂立還款時間表的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2,009,000港元，乃按12.5%的年利率計息，且根據年內訂立的還款協議，該等款項尚未逾期。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應收款項的結餘為167,244,000港元，當中18,230,000港元屬即期，而149,01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0%至1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189,253,000港元(2018年：234,972,000港元)，總額43,849,000港元視為已信貸減值，概無於2018年12月31日之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視作已信貸減值。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8年：無)。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結餘。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d)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627	7,424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999)	9,203
於12月31日	14,628	16,627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以及產生自預期信貸風險的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18. 應收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及(b))	37,409	19,695
減：虧損撥備(附註(c))	(3,180)	(1,181)
	34,229	18,514

附註：

(a) 借款人(主要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i)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存置的指定託管賬戶；或(ii)承諾將資產淨值維持於以持有的證券之市值或於借款人存置的指定託管賬戶內的現金計算的特定金額。

(b)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8,666,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為按8.0%至1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19年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應收貸款11,029,000港元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26,641,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0%至15.0%計息，餘額10,768,000港元為不計利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年內訂立的還款協議，應收貸款5,855,000港元尚未到期，而餘額31,554,000港元則逾期少於一年。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為37,409,000港元(2018年：19,695,000港元)，總額10,768,000港元視作信貸減值，概無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視作已信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c) 放債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81	1,181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1,999	-
於12月31日	3,180	1,181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以及產生自預期信貸風險的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574	574
預付款項	599	592
	1,173	1,166

20.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下各自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相應結餘，理由為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損失或錯用負責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181	2,496
— 孖展客戶	4,648	2,430
— 結算所	2,364	1,043
	8,193	5,969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的款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亦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於2019年1月1日應用的過渡條文詳情載於附註3(a)(iii)。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e)A及附註2(e)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租賃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汽車以供其營運所用。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的租賃之租賃年期為三年，於租期內僅包括固定付款。汽車的租賃則包括於租期完結後收購汽車的選擇權。

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原呈列)	—	—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	5,464	269	5,733
於2019年1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5,464	269	5,733
融資成本	165	14	179
租賃付款	(2,077)	(65)	(2,14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52	218	3,770

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2,142	(117)	2,025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780	(35)	1,745
	3,922	(152)	3,770
於2019年1月1日(附註)			
不遲於一年	2,142	(179)	1,963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3,922	(152)	3,770
	6,064	(331)	5,733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025	1,963
非流動負債	1,745	3,770
	3,770	5,733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此外，與租賃(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有關的租賃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iii)。

本集團於租賃汽車項下的承擔乃由汽車所抵押，其受限於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一輛汽車，有關租賃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承擔乃由租賃資產抵押。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此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之賬面值重新分類之租賃負債(附註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65	(14)	51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37	(19)	218
	302	(33)	2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1
非流動負債	218
	269

此安排項下的融資租賃承擔受限於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折舊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的金額 千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貸款 作出減值撥備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64	1,420	–	1,484
本年度影響	(4)	1,371	–	1,367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	(119)	–	(11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60	2,672	–	2,732
本年度影響	(6)	(122)	9	(119)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	34	–	34
於2019年12月31日	54	2,584	9	2,647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42,000港元(2018年：938,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0.001	50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0.001	4,910,000,000	4,910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0.001	(199,510,000)	(200)
於2019年12月31日	0.001	4,710,490,000	4,710

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續) 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購回股份(附註)	212,510,000	32,338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199,510,000)	(30,379)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00,000	1,959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加交易成本32,338,000港元合共購回其212,510,000股股份，當中199,510,000股購回股份已於2019年期間註銷。

於註銷199,510,000股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4,910,000,000股減至4,710,490,000股。就30,379,000港元的購回成本而言，已自股本扣除已註銷股份的面值200,000港元，而30,179,000港元的餘額已自股份溢價扣除。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註銷13,000,000股購回股份，而1,959,000港元的總購回成本根據「T+2」的結算條款尚未到期結算。該等未償還金額確認為應付結算所的款項(附註22)，而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的庫存股份。該13,000,000股庫存股份其後已於報告期末後註銷。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一步購回其185,6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加交易成本為25,842,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該等購回股份已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本集團

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於下文說明。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所收取款項超過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及回購的面值減就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的差額。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指購回本公司本身待註銷的股份。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庫存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6。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由以下集團公司為上市進行的重組項下的交易產生：

- (a)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其當時股東Gryphuz Group Limited (「GGL」)收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100%股權的代價726,000港元。代價726,000港元及PCGL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的差額已計入股本儲備中。
- (b)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其當時股東GGL收購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PIGL」)100%股權，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貸款的代價共104,581,000港元。代價104,581,000港元及PIGL股本8港元，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貸款共99,441,000港元的差額已於股本儲備扣除。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乃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17,210	–	(16,860)	200,350
年內虧損	–	–	(2,993)	(2,99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17,210	–	(19,853)	197,357
年內溢利	–	–	25,421	25,421
購回股份(附註26)	–	(32,338)	–	(32,338)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26)	(30,179)	30,379	–	200
已派付的2019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4,897)	(4,897)
於2019年12月31日	187,031	(1,959)	671	185,743

財務報表附註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止生效。

購股權計劃乃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基於本集團利益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不時更新此上限，惟上限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經更新上限於任何情況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2018年5月11日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1,000,000股股份。

此外，在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已註銷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購股權在該期間可予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本公司一經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即要約日期後30日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的匯款或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8.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資本重組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下列為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104,581	104,5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48	5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007	95,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4	2,087
		88,209	97,9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	2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64	–
		2,337	253
流動資產淨值		85,872	97,686
資產淨值		190,453	202,2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710	4,910
儲備	27	185,743	197,357
權益總額		190,453	202,267

代表董事

董事
張仁亮先生

董事
張存雋先生

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49,000,000港元的 149,000,000股股份 (2018年：119,000,000港元 的119,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 及孖展融資服務
PCGL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 1,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PIG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的1股股份	100%	-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該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且不可撤銷。於2018年12月31日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85
	5,762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根據附註2(e)A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4)按299,000港元的購買成本購入一輛汽車(附註15)。本集團於2018年12月支付30,000港元的首期款項，而餘額269,000港元將以36期每月支付，自2019年1月28日開始。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3)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附註24)
於2018年12月31日(原呈列)	–	–	269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a))	–	5,733	(269)
於2019年1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	5,733	–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1,963)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7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142)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79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770	–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附註24)
於2018年1月1日	6,083	–	–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6,072)	–	–
已付利息	(5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131)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8	–	–
新融資租賃(附註(a))	–	–	269
	48	–	269
於2018年12月31日	–	–	269

* 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1,604,000港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獲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的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iii)。

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8	26
張存雋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	1
鄒淑宜女士*	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	經紀佣金收入	-	2
Snai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經紀佣金收入及 手續費	81	-
Pinerion Financi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顧問費	1,727	73

* 張存雋先生的配偶

張存雋先生擁有Snail Capital Limited之股權

^ 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間接擁有Pinerion Financial Limited之股權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董事及其他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的應付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結餘(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繳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出孖展 融資信貸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805	不適用	333	-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313	不適用	313	-	有價證券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繳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出孖展 融資信貸 千港元 (附註)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1,090	不適用	805	500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	300	313	500	有價證券
鄒淑宜女士	110	-	-	-	有價證券

^ 此等金額指各個年度應收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的最高金額

附註： 先前向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授出的孖展融資信貸已於2018年9月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續)

產生自證券買賣交易而應收其他關聯方之結餘(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100	–

(c) 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

於各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61	4,19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	71
	4,730	4,265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其發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附註23)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及權益，其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出新股份、增加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770	–
融資租賃承擔	–	269
	3,770	269
權益	241,325	271,329
資本負債比率	2%	0%

財務報表附註

34.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水平，以讓本集團應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管理層監控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規定。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按金	209,429	243,203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6,140	5,27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12	22,547
	244,781	271,026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 貿易應付款項	8,193	5,9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1	667
— 租賃負債	3,770	—
— 融資租賃承擔	—	269
	12,544	6,905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故上述金融工具(非流動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非流動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並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重大數據包括用於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與結算所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貿易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款項。由於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執行，故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淨額(如列入存置於聯交所及結算所的法定按金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相互抵銷的標準，且本集團無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買賣證券的客戶訂立的協議，相同客戶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按淨額基準結算，故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貿易應收及應付相同客戶款項，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174,935	230,78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負債總額	(309)	(6,666)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淨額	174,626	224,115
並非於綜合財務報表抵銷的關連款項 — 金融抵押品	(99,558)	(214,742)
淨額	75,068	9,373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8,502	12,63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資產總額	(309)	(6,666)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應付款項列賬的金融負債淨額	8,193	5,969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在交易方未能或不願意遵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承諾時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及銀行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為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已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上限以及釐定就拖欠應收款項採取的收回債項行動。

有關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客戶。因此，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個別孖展客戶提交抵押品，而該抵押品的價值一直與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餘額維持於一定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若干信貸政策程序，以監控交易活動及孖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水平，尤其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的孖展客戶。本集團亦已實施監察證券抵押品價值的措施，包括評估證券抵押品的質量及流動性、經計及其目前市價及過往價格變動後密切監察證券抵押品市價的波幅、相關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及新聞及與可能對證券抵押品市價構成影響的金融市場有關之其他相關因素。

應收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

有關放債業務方面，就向客戶授出貸款而言，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客戶提供證券抵押品，從而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借款人抵押品比率，並會要求借款人於有需要時增加證券抵押品價值。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的監控乃按持續基準進行。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及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誠如附註2(g)(ii)所披露，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一般法計量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法，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採用「三級」減值模式：

- 第一級：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上升但並不視為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三級。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資料。此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風險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考慮孖展客戶或借款人的行為是否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彼等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客戶對本集團追收按金或類似要求的反應變動。此外，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比率。尤其是，本集團評估抵押品作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抵押的價值是否有重大變動。市場證券抵押品的價值減少可導致孖展客戶及借款人就其孖展貸款及應收貸款違約可能性較大。除此之外，本集團將考慮此等全球及當地政治及經濟狀況，其將對香港金融市場構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對孖展客戶或借款人履行其負債義務的能力帶來重大變動。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的抵押品比率超出本集團可接受水平；及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及於追加保證金或本集團類似的要求後無法補回短缺)，財務資產則被視為信貸減值。

就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證券(為證券抵押貸款)而言，本集團推翻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及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推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證券抵押貸款的違約概率與抵押品價值而非逾期日數有密切關係。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過往資料，例如客戶行為及抵押品價值變動、客戶信貸評級(如適用)，並透過使用金融市場分析及個別股票分析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7,424	–	7,424
新增應收款項，扣除結算 撥備增加淨額	736	–	736
	8,467	–	8,46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6,627	–	16,627
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撥	(6,224)	6,224	–
新增應收款項，扣除結算 撥備增加淨額	(6,134)	585	(5,549)
	1,432	2,118	3,550
於2019年12月31日	5,701	8,927	14,62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145,404	43,849	189,25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234,972	–	234,972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81	–	1,181
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撥	(1,181)	1,181	–
新增應收款項，扣除結算 撥備增加淨額	149	(28)	121
	739	1,139	1,878
於2019年12月31日	888	2,292	3,18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	26,641	10,768	37,40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	19,695	–	19,695

減值虧損就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撥備，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乃主要由以下人士結欠：(i)於附註17(b)及18(b)所述與本集團訂立還款協議的該等客戶；(ii)抵押品比率達警戒水平或超逾本集團可容忍水平的該等孖展客戶及借款人；及(iii)於本集團採取強制清盤行動後並無任何證券抵押品的該等孖展客戶及借款人。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為數43,849,000港元及10,768,000港元被視為已相貸減值，原因為相關孖展客戶及借款人未能於本集團作出追收按金或類似行動時補足缺額。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彼等的證券抵押品，而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並無抵押。於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計及根據於年末後由本集團(作為轉讓方)與第三方承讓方及有關孖展客戶及借款人訂立的債務轉讓安排將變現的現金。根據轉讓契據，本集團同意出售有關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而承讓方同意以折讓購買有關權利、擁有權及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考慮客戶的抵押品比率、抵押其未償還結餘的抵押品價值及結算的往績記錄及對追收按金或類似要求的反應，管理層的結論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抵押品為於香港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證券。就其價值(經計及達致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言，該等證券具較低流量性及較高波動性。

減值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風險參數(包括違約概率及證券抵押品的市值)變動。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詳情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

由於存款利率較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故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乃由證監會規管，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規定。因此，本集團須監控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定。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截至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193	8,193	8,1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1	581	581	-	-
租賃負債	3,770	3,922	2,142	1,780	-
	12,544	12,696	10,916	1,780	-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969	5,969	5,9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7	667	667	-	-
融資租賃承擔	269	302	65	65	172
	6,905	6,938	6,701	65	172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月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對全球業務環境有重大影響，由於市場及投資意欲，全球股票市場對本集團業務有負面影響。預期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財務影響。該等影響的程度視乎疫情的長短，惟於本報告日期未能就此作出合理估計。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5,917	18,849	38,689	45,706	37,502
其他收入	68	5	2	5	73
佣金及費用開支	–	(61)	(123)	(1,600)	–
僱員福利開支	(6,496)	(6,070)	(4,766)	(4,665)	(4,487)
折舊	(2,039)	(95)	(113)	(89)	(1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	(9,203)	(8,605)	–	–
其他經營開支	(7,649)	(6,168)	(6,936)	(4,871)	(12,277)
融資成本	(179)	(48)	(588)	(960)	(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622	(2,791)	17,560	33,526	20,458
所得稅開支	(2,391)	(214)	(3,499)	(5,976)	(5,048)
年內溢利／(虧損)	7,231	(3,005)	14,061	27,550	15,4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31	(3,005)	14,061	27,550	15,410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3,944	278,234	297,959	280,359	216,330
總負債	(12,619)	(6,905)	(23,625)	(20,086)	(44,107)
淨資產	241,325	271,329	274,334	260,273	172,223

